附件1

项目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是否完全响应（是/否） | 不能完全响应的原因 |
| 1 | 1. 企业资质要求

1、企业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法中药饮片供应企业，具备合格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毒性中药饮片、野生动物、麻黄等经营许可证明等相关文件，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2、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3、企业应具有符合资质的代煎中心，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配代煎生产车间、完善的业务办理系统、审方系统、监控系统及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代煎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5、企业具备完善的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代煎、药品配送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流程、规范。6、企业能供应《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目录》中所有品种。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企业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本院临床需要。7、企业具备提供处方审核、中药饮片调剂配送和代煎配送的能力，具备为三甲医院提供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的成功经历和至少覆盖全市的物流的配送能力，能协助医院完成院外中药饮片或代煎成品配送到家服务。（二）其他服务的要求1、负责提供处方流转软件、设备，并承担软件对接费用。2、配送时效要求：（1）直接配送到医院约定地点交收：当天上午12点前发送的处方，应于当天下午17:00点前送到医院；当天上午12点后发送的处方，应于次日上午11点前送到医院，药品配送条件需满足代煎药品的贮藏条件。（2）配送到患者：清远市清新区、清城区范围当天下午18点前发送的处方，于次日下午18点前送到患者。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按清远市现有物流公司配送时效按时送达；城郊及其他偏远县、乡镇根据具体情况1 ～2日内送达患者。 3、 配送费：配送到医院的，不收取配送费；配送到患者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患者收取配送费，不向采购人收取配送费用。 4、中药调剂服务免费，中药代煎费不超过《清远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三）其他说明。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药品、 配送、代煎及其相关服务等费用。 |  |  |
| 2 | **项目总体目标及工期要求**杜绝假药、劣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采购制度和监督工作机制。体现医院优先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中药饮片供应品种齐全、社会信誉度高的供应企业。确保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为医院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代煎及相应配送服务，同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稳定、促进临床准确使用药品等目的。工期要求：2024年10月，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配送商初步筛选；2024年11月，完成配送商的最终选择、合同签订以及设备安装；2024年12月1日正式启用。 |  |  |
| 3 | 三级等保要求 |  |  |
| 4 | 供应《清远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目录》（详见附件2） |  |  |